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321號

原告 群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哲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

被告 天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年起委任原告處理被告社區之物業管理事務，雙方簽訂有物業管理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契約時間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約定被告應於次月10日前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000元。詎被告於108年8月31日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之約定，提前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以原告財務報表有誤為由，拒絕給付108年8月服務費，然被告迄未具體指明財務報表有何錯誤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仍未給付上開服務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52,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、群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5日群保字第1090215001號函及

存證信函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2,000元，及自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昌穆